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註3) 本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5樓2501-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述指示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 贊成 ^(註4) | 反對 ^(註4) |
|--|--------------------|--------------------|
| 一、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 |
| 二、 (i) 重選程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ii) 重選廖嘉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iii) 選舉張敬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 |
| 三、 重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四、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 | |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供購回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 | |
| C. 藉加入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第4A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額外股份。 | | |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上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有限公司，則本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有權投票。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僅供識別